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準則」、及本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新聘教師至少須有一篇 SCI 期刊論文發表。
-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第三章 升等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規定升等人數時由系所評會先行篩選。
-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系所安排。因故請假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代表作評分：

-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2. 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2篇)，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 (1)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評會參考)
  -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其評分標準比照院理學院升等辦法第十八條第3款第4目計分。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

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第四章 改聘與延長服務

第十條 申請改聘與延長服務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